

#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1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435A 號令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推廣文化建設，加強社會教育及發揮文化場所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主管單位為本府文化觀光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場所，係指本處下列場所：

- 一、展覽館：一樓展覽室、二樓畫廊及三樓陳列室。
- 二、表演空間：表演廳、排練場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。
- 三、地下室演講廳。
- 四、室外場所：露天劇場及迴廊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文化場所以文化社教活動為主，並得提供民間舉辦各項活動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- 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損害各場所設施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，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，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（收費標準如附表）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費用收入，應解繳縣庫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，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場所維護費減半退還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所維護費：

- 一、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

二、本處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。

三、本府辦理之各項活動經縣長核定者。

第八條 使用文化場所一切器材及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或滅失者，應予賠償。

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其他器材。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先經本處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
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，收費以場次為單位者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，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。

第十條 使用文化場所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如需製發入場券、各種識別證、海報、宣傳品及其他文宣資料者，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處，方可製發使用。入場券應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有關機關辦理。

二、使用場所期間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使用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害他項活動。如需佈置場地者，應依本處指定之方式佈置。

四、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負責恢復原狀及清潔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再予接受借用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各文化場所之場地限制與使用須知，由本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